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
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

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天邛高速”）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0〕157号）批准建设，2022年3月取得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2024年9月建成通车。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业主为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按照《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国资委〔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天邛高速项目（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于2022年3月取得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2024年9月建成通车。因项目设计变更出现用地变化，新津段约158亩、邛崃段约120亩新增用地需办理用地手续。2025年初，新津、邛崃两区县分别开展了征地前置工作，并于2025年6月上报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2026年1月底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技术审查。根据省厅审查意见需完善权属更新和非农核查工作。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非农核查：

（1）利用纠正校准、拼接镶嵌、色彩调整、匹配融合等遥感影像处理技术，形成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最新正射影像图；

（2）利用遥感影像用地类型解译技术，提取项目最终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型非农建设痕迹；

（3）核实项目用地范围线内涉及的卫片执法图斑，对项目范围内所有非农痕迹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制作外业调查数据，细化图斑的类型、范围、权属等信息；

（4）基于内外业实地调查成果，核查项目用地范围线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判定与项目的相关性；

（5）对非农建设痕迹进行合法性举证；

（6）整理相关资料并组卷，编写非农建设核查情况报告，制作相关图件、电子报盘；

（7）对违法用地查处整改进行举证并通过“省用地审批技术服务系统”和“厅业务系统”违法用地审查以及违法用地复审；

（二）集体土地权属更新：核查土地权属、地类、界址，收集权属资料，调处权属争议，更新权属调查成果，完善集体土地权属相关台账与图件，为土地报征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属基础资料。

（三）协助完成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用地手续办理。

（四）成果提交期限：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要求配合完成举证、复审及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补征地取得批复。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ZJBZ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用地批复止。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必须具备：

3.1.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1.2 业绩要求：近五年（自2021年7月1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及以上土地报征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1.3 信誉要求（（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格式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3.1.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影印件）；

（2）近五年（自2021年7月1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土地报征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提供合同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

（3）提供比选截止日前连续在比选申请单位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3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6年10月9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文件获取的方式。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08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6.3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5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还。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

8、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28）85158420

比选人：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8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28）85158420
2	项目名称	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联系，以落实补遗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通过传真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10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4	比选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比选文件的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款
16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
1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比选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技术建议书 （5）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说明
18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9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	近五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单位公章要求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单位公章的除外；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	装订要求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 （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25	封套上写明	**1. 外层封套：**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2. 内层封套：** （1）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比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申请人名称：_____ （2）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比选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申请人名称：_____
26	比选报价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32 万元。 比选申请人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多个报价或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27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28	通知延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8 会议室 （2）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比选开标时间：比选人电话另行通知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8 会议室

30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公示3日，以接受监督。
3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选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34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的； （3）评标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监督单位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资产管理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电话：（028）8513205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ZJBZ2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ZJBZ2	近五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土地报征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ZJBZ2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格式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要求	
ZJBZ2	项目负责人 1 名	（1）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影印件）； （2）近五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个土地报征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提供合同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 （3）提供比选截止日前连续在比选申请单位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5 评审的工作步骤：

（1）比选人在纪律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将分两次开标。第一次开标只开启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内容（商务技术文件）；第二次开标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内容（报价文件）。

（2）第一次开标，打开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交监督密封保存。

（3）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4）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5）比选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参加第二个信封的开标。比选人将在开标现场启封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宣读其比选申请报价，并记录在案。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启封，当场予以退还。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认为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6）评审委员会对开启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算术性校核、澄清与核实并计算完综合得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人。

2、评审组织及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2 评审委员会职责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进行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并计算综合得分；

（4）推荐中选候选人；

（5）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6）完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比选人。

3、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审工作之前，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协助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的如下内容：

（1）比选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2）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3）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2）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3）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4）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5）第二个信封启封；

（6）第二个信封报价评审；

（7）计算综合得分；

（8）推荐中选候选人；

（9）编写评审报告。

4、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比选申请人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未与他人串通参与比选、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以及未弄虚作假；

（6）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比选申请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没有比选申请报价金额；

（8）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9）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5、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6、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从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建议书进行详细评审，满分 90 分，其中企业业绩 30 分、项目负责人 25 分、技术建议书 35 分。

详细评审评分表

企业业绩（30 分）		（1）满足资格评审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 （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五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土地报征技术服务业绩加 6 分。此项最高加 12 分。
项目负责人（25 分）		（1）满足资格评审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五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土地报征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业绩加 5 分。此项最高加 10 分。
技术建议书（35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及认识和工作大纲（7 分）	清晰阐述项目背景、目标及非农核查和集体土地权属更新工作的重要性，与土地报征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大纲内容全面，包含影像制作与痕迹解译、卫片执法图斑核实与外业调查、违法用地核查与合法性举证、成果组卷与系统报件、集体土地权属更新等全流程，逻辑清晰。一般得 4.2～5.1 分，良得 5.2～6.1 分，优得 6.2～7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分析及相应措施（7 分）	准确识别非农核查外业调查、卫片执法图斑核实、合法性举证、系统报件及集体土地权属更新、及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补征用地手续等重点环节。针对重点提出具体措施（如分阶段工作方案、成果质量控制方案、外业安全保障方案等），可操作性强。一般得 4.2～5.1 分，良得 5.2～6.1 分，优得 6.2～7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7分）	深入分析难点（如与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沟通协调、卫片执法图斑类型与范围判定、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与实测权属不一致、涉路外业调查安全保障等），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补征用地手续并提出解决保障方案。一般得4.2～5.1分，良得5.2～6.1分，优得6.2～7分，无此项得0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7分）	计划细化到周/月，明确关键节点（如工作大纲确认、外业调查完成、成果报送、系统报件与复审等）。人力、设备配置合理，与进度匹配。一般得4.2～5.1分，良得5.2～6.1分，优得6.2～7分，无此项得0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7分）	提出本项目的建议，明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检查流程、后续服务承诺等。 一般得4.2～5.1分，良得5.2～6.1分，优得6.2～7分，无此项得0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若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若未影响到评审结果，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结果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第一个信封得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等于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建议书评分之和（满分90分）。

9、第二个信封开标

在评审委员会完成对比选申请人的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建议书评审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对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第二

个信封）进行开标。

10、报价评审

10.1 比选申请人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报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签字、单位公章齐全，文件格式、内容满足要求，有报价说明，并填报了比选报价；

（2）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有多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3）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比选申请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5）第二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要求填写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且内外封套填写的内容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10.2 算术性修正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与报价说明的总报价金额不一致，以第二个信封报价函的报价为准。

报价说明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大写金额为准修正报价说明中的数量或单价，以比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选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比选人需重新开展比选工作。

10.3 算术性修正不通过的原则：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属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11、第二个信封得分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其第二个信封通过评审后按照比选申请报价进行打分。报价分值为 10 分。

报价 （10 分）	比选申请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①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 C 为满分 10 分。 ②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 C=10-偏差率×100×E1，E1 取 1.2 ③当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 C=10-偏差率×100×E2，E2 取 1 上述②、③项报价得分 C 最少得 0 分。 基准价确定原则： 基准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最高限价的 85%将不列入基准价计算，将剩余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的确定：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报价函报价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

12、综合得分

评审委员会将各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与第二个信封得分相加作为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13、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所有的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按第一个信封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由比选人以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随机确定。

14、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结果后，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词语定义

1.1.1 项目：指服务单位接受委托人委托，完成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为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

1.1.2 委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 服务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1.4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费）总额。

1.1.5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国家、地方、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委托人有关的书面要求。

1.1.6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服务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1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含义而定义。

1.2.3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选通知书；

（4)比选申请文件(含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6）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管理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7）报价函及报价说明；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非农核查：

（1）利用纠正校准、拼接镶嵌、色彩调整、匹配融合等遥感影像处理技术，形成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最新正射影像图；

（2）利用遥感影像用地类型解译技术，提取项目最终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型非农建设痕迹；

（3）核实项目用地范围线内涉及的卫片执法图斑，对项目范围内所有非农痕迹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制作外业调查数据，细化图斑的类型、范围、权属等信息；

（4）基于内外业实地调查成果，核查项目用地范围线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判定与项目的相关性；

（5）对非农建设痕迹进行合法性举证；

（6）整理相关资料并组卷，编写非农建设核查情况报告，制作相关图件、电子报盘；

（7）对违法用地查处整改进行举证并通过“省用地审批技术服务系统”和“厅业务系统”违法用地审查以及违法用地复审。

（二）集体土地权属更新：核查土地权属、地类、界址，收集权属资料，调处权属争议，更新权属调查成果，完善集体土地权属相关台账与图件，为土地报征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属基础资料。

（三）协助完成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用地手续办理。

（四）成果提交期限：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要求配合完成举证、复审及成果修改完

善，直至通过补征地取得批复。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ZJBZ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用地批复止。

3.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应向服务单位提供开展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项目用地红线、勘界成果、土地报征等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服务单位组织的现场调查以及会议。

3.2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及时验收服务成果并向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3.3 有权监督服务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 服务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4.1 有权要求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4.2 应建立健全工作团队，按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拟派驻人员和设施设备积极开展工作，保证服务成果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甲方要求。

4.3 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的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完整、准确、独立，并通过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4.4 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编制详细的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外业调查作业时间，最大限度降低对甲方正常运营的影响。

4.5 服务单位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人员等人身、财产安全负责，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与甲方无关。甲方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服务单位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罚金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4.6 服务单位应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和出现的情况，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4.7 确保申请付款前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财务制度要求。

4.8 服务单位应妥善保管外业调查、举证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对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成果应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4.9 保证服务工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道德，未侵犯任何

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知识产权等索赔，否则，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赔偿。如出现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异议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问题，并且乙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按照甲方之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甲方的损失降至最低。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10 积极采纳甲方在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相应整改。

4.11 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土地报征、勘界、权属等资料及过程资料、服务成果数据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4.12 外业调查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及高速公路管理范围时，应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一切违章作业行为；涉路作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配备专职安全员。若现场不符合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已经进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因此导致的损失、期限延误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4.13 做好外业调查组织，管理和维护现场清洁，不得损坏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及群众财物，调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若需向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14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出完整、清晰、明确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按照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不完整、不准确等乙方原因不作为服务期限顺延的事由。若甲方提供资料的进度不能够满足乙方工作进展、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供的，乙方可申请顺延服务期限并提交佐证材料，经甲方审查同意后顺延。

4.15 乙方确认自身具有签订本合同、提供本合同所涉服务的资质，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持续保有资质，若因乙方不具有相应资质或丧失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实施。

5. 验收及缺陷责任

5.1 服务单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及时通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应自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不免除服务单位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担保责任。

5.2 服务单位承诺服务成果质量：成果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图件清晰、格式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且获得补征地用地批复。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外业调查成果和中间成果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4 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调查、测绘及成果编制规范、标准，凡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服务单位负责。

5.5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服务单位免费提供成果补充、修改、完善等后续服务，服务单位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情况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置，乙方开展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因此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成果补充、修改、完善等后续服务，服务单位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应及时处理，委托人承担服务单位因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

6. 费用与支付

6.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含税包干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服务单位包干使用。

6.2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资料收集费、外业调查费、测绘费、车辆通行费、设备费、成果编制费、系统报件及举证配合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该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

6.3 合同金额由委托人支付，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6.4 支付方式如下：

（1）协助委托人取得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用地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支付合同价款前，服务单位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服务单位未提前提供付款申请报告和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6.5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 违约与赔偿

7.1 因服务单位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与行业标准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服务单位承担。

7.2 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阶段工作，如延迟履行的，委托人有

权追究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如果服务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期履行，每延迟1天，则按合同金额的0.2%/天承担违约金；逾期履行达10天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服务单位另行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服务单位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而增加的费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若委托人未要求解除合同的，服务单位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逾期履行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单位遇到不可抗力妨碍按期提交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及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委托人，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委托人在收到服务单位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履行期限。

7.4 服务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与委托人要求的，服务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若补充、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服务单位按第7.5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服务单位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而增加的费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7.5 服务成果经审查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非农核查、集体土地权属更新工作未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则视为服务单位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后，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服务单位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而增加的费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现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出现数据错漏等质量问题需要补充、修改、完善的，服务单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处理，否则委托人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要求服务单位按照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3000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委托人可直接从应支付服务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服务单位因此造成的逾期完工等违约责任。若双方对质量

责任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双方认可的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并有权根据鉴定结论及质量保证条款向服务单位主张质保责任，并在服务单位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而增加的费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7.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8 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9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而增加的费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8.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与服务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推迟与解除

（1）委托人应至少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损失减到最小，委托人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按照已经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或其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2）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9. 其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转包和分包

禁止服务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9.3 税费

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税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4 保密条款

服务单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如违反本条，应按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对委托人信息造成实质性泄漏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条款的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如因服务单位导致数据外泄、数据毁损、数据丢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单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5 知识产权

乙方因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本协议终止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解除，乙方均应将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同时，乙方不得披露、泄露、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该等成果。

9.6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协商不成，则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委托人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委托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服务单位”)承担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非农核查：（1）利用纠正校准、拼接镶嵌、色彩调整、匹配融合等遥感影像处理技术，形成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最新正射影像图；

（2）利用遥感影像用地类型解译技术，提取项目最终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型非农建设痕迹；

（3）核实项目用地范围线内涉及的卫片执法图斑，对项目范围内所有非农痕迹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制作外业调查数据，细化图斑的类型、范围、权属等信息；

（4）基于内外业实地调查成果，核查项目用地范围线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判定与项目的相关性；

（5）对非农建设痕迹进行合法性举证；

（6）整理相关资料并组卷，编写非农建设核查情况报告，制作相关图件、电子报盘；

（7）对违法用地查处整改进行举证并通过“省用地审批技术服务系统”和“厅业务系统”违法用地审查以及违法用地复审；

（二）集体土地权属更新：核查土地权属、地类、界址，收集权属资料，调处权属争议，更新权属调查成果，完善集体土地权属相关台账与图件，为土地报征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属基础资料。

（三）协助完成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用地手续办理。

（四）成果提交期限：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要求配合完成举证、复审及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补征地取得批复。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ZJBZ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用地批复止。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本合同为含税包干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

执行：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选通知书；

（4)比选申请文件(含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6）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管理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7）报价函及报价说明；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__2__份、副本__4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服务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服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采购业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政从业意识，营造守法诚信、廉政高效的工作环境，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服务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的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贯彻落实企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政从业的规定。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服务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服务单位有关的经济活

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服务单位的义务

（一）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服务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服务单位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档消费。

（六）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经查实，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根据情节，委托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支付不高于十倍行贿或违纪违法行为涉及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若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双倍赔偿委托人在该业务合同项下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情况严重的，委托人除按上款行使权利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同服务单位的一切业务合同，并将服务单位作为委托人合作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委托人：（单位公章）　　服务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人监督部门（盖章）　　服务单位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人：

服务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员、财产及作业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双方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作业环境和乙方作业所需的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的安全风险点、安全设施分布、安全管理制度等。

2.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发现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确保安全生产，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甲方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必须的资金投入。

3.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风险点管控，强化风险隐患源头管理控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安全设施设备的安全巡检要有记录，确保消防、配电等其它安全设施完好。

4.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应按有关规定落实审批流程，强化过程监管，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5.在甲方场地内进行作业活动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管，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甲方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标识。如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设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服务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状。

6.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值班值守规定。

7.依法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缴纳相关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8.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事故信息，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单位公章）	服务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天邛高速项目（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取得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2024 年 9 月建成通车。因项目设计变更出现用地变化，新津段约 158 亩、邛崃段约 120 亩新增用地需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土地报征材料和文本格式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4〕122 号）和《关于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在建设项目用地权属审核中应用的提醒函》（厅登记函〔2024〕29 号）等文件要求，需完成天邛高速补征地项目非农核查和集体土地权属更新工作。本次比选即为完成上述工作的第三方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非农核查：（1）利用纠正校准、拼接镶嵌、色彩调整、匹配融合等遥感影像处理技术，形成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最新正射影像图；

（2）利用遥感影像用地类型解译技术，提取项目最终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型非农建设痕迹；

（3）核实项目用地范围线内涉及的卫片执法图斑，对项目范围内所有非农痕迹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制作外业调查数据，细化图斑的类型、范围、权属等信息；

（4）基于内外业实地调查成果，核查项目用地范围线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判定与项目的相关性；

（5）对非农建设痕迹进行合法性举证；

（6）整理相关资料并组卷，编写非农建设核查情况报告，制作相关图件、电子报盘；

（7）对违法用地查处整改进行举证并通过“省用地审批技术服务系统”和“厅业务系统”违法用地审查以及违法用地复审；

（二）集体土地权属更新：核查土地权属、地类、界址，收集权属资料，调处权属争议，更新权属调查成果，完善集体土地权属相关台账与图件，为土地报征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属基础资料。

（三）协助完成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用地手续办理。

（四）成果提交期限：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要求配合完成举证、复审及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补征地取得批复。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ZJBZ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用地批复止。

三、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主要技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土地报征材料和文本格式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4〕122号）、《关于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在建设项目用地权属审核中应用的提醒函》(厅登记函〔2024〕29号）等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

（2）成果质量要求：正射影像图清晰、现势性强；非农建设痕迹解译准确、图斑边界清晰、类型判定规范；外业调查数据与实地一致，图斑的类型、范围、权属等信息完整；核查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图件及电子报盘格式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

（3）外业调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确保调查作业及道路通行安全，进入高速公路管理范围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规范，作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严禁违章作业；涉及权利人信息的资料应严格保密。

四、成果提交

服务成果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最新正射影像图；非农建设痕迹图斑矢量数据及外业调查数据；非农建设核查情况报告及相关图件、电子报盘；通过“省用地审批技术服务系统”和“厅业务系统”违法用地审查、复审的举证材料；集体土地权属更新成果（原集体土地登记证书注销资料、新集体土地地籍调查成果、宗地图及四川省集体土地登记确权数据库更新成果）。上述成果均须提交纸质件和电子件。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

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建议书

五、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书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如果比选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4）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比选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企业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企业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4）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承担的业绩情况表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项目指标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元）				
合同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类似业绩的完成年份要求均为近五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表中的“合同签订日期”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7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701；2021 年 7 月，填写为 202107；2021 年，填写为 2021。

3、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

4、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业绩）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业　　绩					
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

2、项目负责人对应本表后应附的身份证影印件、技术职称、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应为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地反映其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可由委托人证明进行补充说明）。提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比选截止日前连续在比选申请单位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四）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格式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建议书

（一）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技术建议书：

1．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及认识和工作大纲；

2．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3．对本项目工作的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4．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

5．对本项目的建议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二）服务承诺书格式

（比选人名称）：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选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招标活动中的报价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报价申请。

1、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2、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在项目实施时，我方保证接受贵方在服务内容、成果质量要求、费用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2）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3）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4）将接受贵方对服务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4、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材料（如有）

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
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说明

一、报价函

致：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本报价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已包含比选文件中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说明

（一）报价说明

1.本报价函及报价说明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比选申请人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文件。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报价函及报价说明中的报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已包括为完成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补征地非农核查和权属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料收集费、外业调查费、测绘费、车辆通行费、设备费、成果编制费、系统报件及举证配合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本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4.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比选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及相关规定。

5.报价一经填报，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比选申请人按规定标准提交合格成果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填报，金额保留2位小数。

（二）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元）
1	非农核查	区县·个	2		
2	集体土地权属更新	区县·个	2		
	合计（元）				